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84.12—2009
代替 GB/T 16484.12—1996

GB/T 16484.12—2009

氯化稀土、碳酸轻稀土化学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：硫酸根量的测定

Chemical analysis methods of rare earth chloride and light rare earth carbonate—
Part 12: Determination of sulfate radical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氯化稀土、碳酸轻稀土化学分析方法
第 12 部分：硫酸根量的测定
GB/T 16484.12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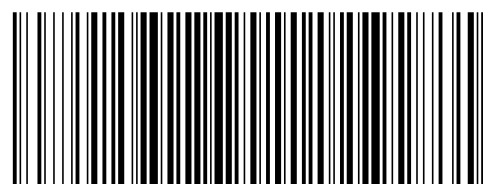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959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6484.12—2009

2009-10-30 发布

201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16484—2009《氯化稀土、碳酸轻稀土化学分析方法》共分 22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氧化铈量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；
- 第 2 部分：氧化铈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；
- 第 3 部分：15 个稀土元素氧化物配分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- 第 4 部分：氧化钪量的测定 偶氮胂Ⅲ分光光度法；
- 第 5 部分：氧化钡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；
- 第 6 部分：氧化钙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7 部分：氧化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8 部分：氧化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9 部分：氧化镍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10 部分：氧化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11 部分：氧化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12 部分：硫酸根量的测定；
- 第 13 部分：氯化铵量的测定 蒸馏-滴定法；
- 第 14 部分：磷酸根量的测定 铈磷钼蓝分光光度法；
- 第 15 部分：碳酸轻稀土中氯量的测定 硝酸银比浊法；
- 第 16 部分：氯化稀土中水不溶物量的测定 重量法；
- 第 17 部分：碳酸稀土中水分量的测定；
- 第 18 部分：碳酸轻稀土中灼减量的测定 重量法；
- 第 20 部分：氧化镍、氧化锰、氧化铅、氧化铝、氧化锌、氧化钪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；
- 第 21 部分：氧化铁量的测定 1,10-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；
- 第 22 部分：氧化锌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 23 部分：碳酸轻稀土中酸不溶物量的测定 重量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16484 的第 12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6484.12—1996《氯化稀土、碳酸稀土化学分析方法 硫酸根量的测定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6484.12—1996 相比，主要有如下变动：

- 原标准采用硫酸钡比浊法测定，修订后采用比浊法和重量法测定；
- 测定范围从 0.025%~0.50% 调整为比浊法测定范围 0.025%~0.50%；重量法测定范围 0.40%~5.00%；
- 根据测定范围调整了称样量；
- 增加了精密度条款；
-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控制条款；
- 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编辑性修改。

两个方法测定范围重叠的部分以方法 2 为仲裁方法。

本部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方法 1 由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部分方法 1 由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方法 1 主要起草人：刘延谟、王琳玉。

本部分方法 1 参加起草人：董三立、吴广伟、周晓东、陈云红、杨萍。

本部分方法 2 由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部分方法 2 由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方法 2 主要起草人：刘延谟、王琳玉。

本部分方法 2 参加起草人：马永亮、张桂梅、董三立、陈云红、杨萍。

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6484.12—1996。

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r)，超过重复性限(r)的情况不超过 5%，重复性限(r)按表 5 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。

表 5

硫酸根质量分数/%	重复性限(r)/%
0.51	0.04
3.02	0.10
5.04	0.25
注：重复性限(r)为 $2.8 \times S_r$, S_r 为重复性标准差。	

16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6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6

硫酸根含量(质量分数)/%	允许差/%
0.40~2.00	0.10
>2.00~3.00	0.20
>3.00~5.00	0.40

17 质量保证和控制

每周用自制的控制标样(如有国家级或行业级标样时,应首先使用)校核一次本部分分析方法的有效性。当过程失控时,应找出原因,纠正错误,重新进行校核。